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5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光电”）近日收到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项目“20-14nm先导产品工艺开发”的课题“ALD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款153.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本次收到补助金额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6 年度项目	20-14nm 先导产品工艺开发	ALD 金属有机前驱体产品的开发和安全离子注入产品开发	2016ZX02301003-004-004	153.92 万元

注：以上政府补助系以现金形式补助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提供补助的主体为中央财政，获得补助的主体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助款批文：“02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02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号）。

本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款按照项目预算分三年拨付：2016年拨付1,326.37万元，2017年拨付655.81万元，2018年拨付153.92万元，三年合计拨付2,136.10万元。实际补助金额和进度以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中央财政对该项目的补助款合计2,136.10万元。

二、本次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地方财政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当期收益的影响不确定。公司将在项目期内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其他收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